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林倩汝
劉亦倫
陳子璇
000000000000000000
葉信妤
江柏萱
潘盈辰
陳詠婕
000000000000000000
王姵淳
鄭琬儒
管家青
000000000000000000
陳裕翔
吳美瑩
邱馨葉
陳岱欣
楊昀真
葉祉含
吳冠緯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劉玟萱
相　對　人　尹星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勝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按附表方式給付聲請人，然迄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聲請人存摺封面及明細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勞資爭議調解卷宗查核無誤，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祐均

附表：

編號	調解方案
1	勞方葉祉含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92,455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

	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72,455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葉祉含，銀行：中國信託822民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2	勞方楊昀真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22,002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2元，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3	勞方潘盈辰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300,432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280,432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潘盈辰，銀行帳號：玉山銀行808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4	勞方陳裕翔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49,482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29,482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陳裕翔，銀行：中國信託822站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5	勞方劉亦倫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49,568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

	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29,568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劉亦倫，銀行：國泰世華013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6	勞方管家青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82,47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62,477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管家青，銀行：玉山銀行808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7	勞方王姵淳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72,571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52,571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王姵淳，銀行：中國信託822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8	勞方陳詠婕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93,97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73,970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陳詠婕，銀行：中國信託822瑞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9	勞方陳子璇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37,67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

	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17,677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陳子璇，銀行：中國信託822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0	勞方葉信妤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40,188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20,188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葉信妤，銀行：玉山銀行808竹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1	勞方江柏萱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41,32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21,327元，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2	勞方林倩汝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03,828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83,828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林倩汝，銀行：中國信託822，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3	勞方吳美瑩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金提撥（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60,10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

	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40,107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吳美瑩，銀行：永豐銀行807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4	勞方吳冠緯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金提撥（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341,520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321,520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吳冠緯，銀行：凱基銀行809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5	勞方劉玟萱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金提撥（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240,703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220,703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劉玟萱，銀行：凱基銀行809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6	勞方鄭琬儒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82,244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62,244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鄭琬儒，銀行：中國信託822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7	勞方邱馨葉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金提撥（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153,693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

	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133,693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邱馨菜，銀行：永豐銀行807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18	勞方陳岱欣與資方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積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勞健保已扣未繳、勞工退休(6%)等）以新臺幣（以下同）56,19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3期給付，第一期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15日、第二期年111年12月15日、第三期112年1月16日，前兩期支付1萬元，第三期支付36,197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戶名：陳岱欣，銀行：中國信託822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